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区公安分局 大队 中队运维经费——蔬菜采购服务
项目（标项4）

甲 方：克拉玛依市公安局克拉玛依区分局

乙 方：克拉玛依区油城多喜爱生鲜超市

签订地点：克拉玛依区公安分局

签订时间：2025.3.24

1、所有蔬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有蔬菜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在配送前必须采样送检，经农药残留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单后，方可采收配送。

2、乙方所供产品生产日期、产地、使用方法、规格、质量、保质期、合格证等产品属性标识必须清晰，严禁出现临过期（距过期两个月内）产品。

3、所有蔬菜在交付甲方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95%以上。

4、供货价格的相关规定：

4.1 乙方所提供产品价格应公平合理，严格按照每日北园春市场零售价提供蔬菜类产品，不能高于同行业中同类产品的售价，一经查出，甲方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2 所有食材的采购价格包含发票、税金、检验费、运输费、搬运费等。

5、所有蔬菜必须保证使用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具体质量要求为：

5.1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5.2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5.3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枯萎、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种类	质量标准
叶菜类	菜心、生菜、大白菜、小白菜、空心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腐烂现象，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梗，无畸形花。
茄果类	番茄、茄子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无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	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	萝卜、大头菜、沙葛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	马铃薯。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
葱蒜类	葱、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又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	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	藕、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稚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及杂质
食用菌类	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	绿豆芽、黄豆芽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三）、供应和管理要求

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主菜品种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 3 个品种以上。

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须为新疆地区范围内的自由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四)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

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备注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 Hg 计)	≤0.01	
铅 (以 Pb 计)	≤0.2	
砷 (以 As 计)	≤0.5	
氟 (以 F 计)	≤0.5	
硝酸盐 (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 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 (以 NaNO ₂ 计)	≤4	

(五) 交货要求

1、中标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所需的货品送货上门。

2、每批货物采购时，按照采购人员需求以线上方式（如 QQ、微信）向中标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3、采购人在前一天下午 18:00 将第二天所需产品规格、数量提供给供应商，供应商按采购人所需产品的规格、数量及时送达。对出现延迟送货、质量不合格等等影响甲方使用的情况时，甲方视情节轻重给予现金扣款、退货及终止合同。

4、中标方须提供《送货单》一式三份，中标方加盖公章或送货专用章，

中标方和库管、食堂负责人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字，作结算凭据。

5、每个品种的重量及数量以双方核对的为准，原则上每个品种最终结算重量须控制在订单用量的90%-110%范围内。

6、水果、蔬菜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符合蔬菜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标准，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根据招标人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乙方不得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乙方及时补齐，运输费用乙方自理。蔬菜要求品种丰富，质量均匀：

外观要求：形状完整、色泽鲜亮、气味正常、长度均匀

品质要求：有新鲜度、无虫害病害、无畸形、无腐烂、少损伤和杂质。

净菜率要求：辣椒类：95%以上；叶菜类：80%以上；葱蒜类：90%以上；果菜类：95%以上；花菜类：95%以上；茎菜类：90%以上；根菜类：90%以上；食用菌类：95%以上。

四、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整，按甲方时间要求分批次供货完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

五、付款方式

乙方每月提供实际供货清单及发票，甲方根据乙方投标（1-结算价下浮率）后予以结账。

六、服务考核办法

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乙方应承担该次送货总额的3倍违约金，如在合同期内甲方三次投诉乙方的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并经调查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不能依照签订合同服务，

且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要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将定期及不定期核查乙方履约情况。如发现乙方存在质量、价格、材质等弄虚作假，中标后转包，配送不及时或售后服务不到位等违反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条款采取警告、扣款乃至终止合同等措施。口头警告无效、拒不整改的，启动乙方退出机制，经甲方相关部门确认，将发出取消该乙方供货资格、终止合同通知书。按该类乙方评标时排名高低顺序依次替补，确定新的乙方。被取消供货资格的乙方将列入甲方乙方黑名单，5年内不再接受其投标；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将货物送达指定地地点。若到货时间因乙方原因延误，迟到2小时以内的，甲方按照200元/次（从结算货物中等价扣除）对乙方进行扣款；迟到超过2小时的，甲方按照500元/次（从结算货物中等价扣除）对乙方进行扣款。合同期内出现2次以上任何情形的，视为乙方放弃本年度合作资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已发生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2. 如因某品牌食材停产或市场客观原因造成缺货，乙方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替代品供甲方选择。

3. 乙方每次供货数量缺斤少两达到20%以上，甲方按500元/次（从结算货物中等价扣除）向乙方进行扣款。累计两次以上的，视为乙方放弃本年度合作资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已发生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4. 乙方因故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乙方须书面提出解除合同意向，从甲方收到乙方解除合同意向书之日起至甲方重新招标新供货商开始供货止，

乙方须保证此期间的正常供货。

5. 乙方所送货物中某品种出现包括但不限于过期、变质、变味、有毒、假冒伪劣、外包装无品牌标识信息等不符合本合同验收标准质量的问题，甲方按照 1000 元/次（从结算货物中等价扣除）对乙方进行扣款并追究因事故产生的一切赔偿费用。除此之外，对出现质量问题的品种，乙方应保证在指定的时间内增补送到。合同期内出现 2 次此类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已发生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6. 乙方如实提供加盖公章的《销售单》（或《送货单》）一式三份，凭据上的数量必须与送货数量保持一致，字迹清晰。如出现无效凭据，甲方按照 500 元/次（从结算货物中等价扣除）向乙方进行扣款；若无法提供有效票据，按本条款的相关规定处理。

7. 由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就餐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以政府相关部门鉴定为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收益损失、名誉损失、维护权益的成本（交通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等全部费用。

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之任何其他承诺、保证、确认的，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收益损失、名誉损失、维护权益的成本、鉴定费、公证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9. 供应商所提供的食材必须均为当日新鲜食材，不允许出现长时间积

压未出库食材，必须符合食品规定，出现一次按照 200 元/次扣款（从结算货物中等价扣除），出现两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已发生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10.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该标项因不可预见原因无法供货或解除合同，采购人有权选择其他标项中标供应商提供应急货物。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送货单位: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当日 单价 (元)	合计 (元)	下浮后 单价 (元)	下浮后总价 (元)	下浮率 (%)
1								
2								
3								
4								
5								

罚 款 单

被罚款人		时间	
罚款金额	大写： 小写：		
罚款事由			
被罚款人签字		验收负责人签字	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备注			

食品安全承诺书

一、本人做为克拉玛依区公安分局、大队、中队运维经费——蔬菜采购服务项目（标项4）的供货商及合作商，为确保食品消费安全，杜绝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流入流通领域，努力营造健康、安全、有序、诚信的消费环境，自愿向贵单位承诺如下：

1、绝不提供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贵单位采购标准和双方合同约定质量的货物；

2、不销售假冒伪劣、有毒有害、不合格、腐烂变质、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不缺斤短两，如出现缺斤短两，少一赔百（公斤）；

3、不销售未经检验、检测或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的食品；

4、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及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接受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自觉接受社会和消费者的监督，做到诚实守信、依法经营；

5、建立并执行食品质量验收、购销台账和索证索票制度，严把食品进货质量关口，坚决不从非法渠道购入食品；

6、建立并执行不合格食品退市制度，发现不合格食品，立即停止销售，并采取销毁等措施予以处理。对已向甲方售出的危害人身安全的食品，负责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负责将食品召回、销毁；

7、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我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责任；

8、我方保障食品安全的运送设施，运输时，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其他影响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9、储存食品环境达到规定要求，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同库存存放。存

放食品设施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有良好的通风、防潮、防污染、防变质条件。

10、绝不随意断货、不乱提价格、不重复结算；

11、绝不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串通，做出任何损害贵单位利益及声誉的事情；

二、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自愿承担如下责任：

1、本公司（本人）已缴纳的全部保证金全部归贵单位所有；

2、本公司（本人）剩余未结全部款项作为违约金全部归贵单位所有；

3、如因本人的相关行为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的保证金及未结款项不足以弥补贵单位损失的，本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被贵单位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的制裁，该制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授权贵单位在全国的各类报纸、杂志、网络、微信、电台、电视台等任何媒体对本人的上述行为进行曝光，相关费用全部由本人承担；

（2）授权贵单位将本人的上述行为作为反面案例，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场所进行广泛宣传；

5、如本人的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贵单位有权直接报案，依法追究本人的全部法律责任；

三、本人作为合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自愿为本人的上述承诺承担连带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及刑事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承诺单位（盖章）：

担保人（签名）：



日期：2025.3.24